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、部分注销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、部分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，将激励对象由原 594 人调整为 570 人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,410 万份调整为 4,275.80 万份，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4.2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。且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，将行权价格由 8.27 元/份调整为 8.21 元/份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吴中海

2019年4月12日